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30)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21,432	5,549	25,379	11,403
銷售成本		(14,279)	(5,110)	(16,946)	(9,610)
毛利		7,153	439	8,433	1,7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445	648	2,588	1,310
行政開支		(19,802)	(8,260)	(34,187)	(18,3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8	-	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	657	1,615	657	1,615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	(152)	-	(152)
經營虧損	7	(10,547)	(5,692)	(22,509)	(13,758)
財務費用	8	(623)	-	(998)	-
除稅前虧損		(11,170)	(5,692)	(23,507)	(13,758)
所得稅開支	9	(420)	(171)	(442)	(21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1,590)	(5,863)	(23,949)	(13,9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 (虧損)/溢利	10	(228)	335	(381)	(705)
期內虧損		(11,818)	(5,528)	(24,330)	(14,675)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315)	(5,219)	(25,173)	(14,348)
非控股權益		1,497	(309)	843	(327)
		<u>(11,818)</u>	<u>(5,528)</u>	<u>(24,330)</u>	<u>(14,675)</u>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1	<u>(0.52)港仙</u>	<u>(0.68)港仙</u>	<u>(0.98)港仙</u>	<u>(1.89)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1	<u>(0.51)港仙</u>	<u>(0.73)港仙</u>	<u>(0.96)港仙</u>	<u>(1.80)港仙</u>
期內虧損		(11,818)	(5,528)	(24,330)	(14,67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493)	(2,982)	(6,524)	(2,964)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 匯兌儲備		<u>(1,033)</u>	<u>—</u>	<u>(1,033)</u>	<u>—</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2,526)</u>	<u>(2,982)</u>	<u>(7,557)</u>	<u>(2,964)</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4,344)</u>	<u>(8,510)</u>	<u>(31,887)</u>	<u>(17,639)</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946)	(7,740)	(32,180)	(17,009)
非控股權益		1,602	(770)	293	(630)
		<u>(14,344)</u>	<u>(8,510)</u>	<u>(31,887)</u>	<u>(17,63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547	3,375
商譽	13	17,221	17,221
無形資產		–	–
預付款項	15	349	2,255
投資按金		6,875	–
應收融資租賃 – 淨額	16	52,860	11,580
可供出售投資	14	23,681	–
		<u>110,533</u>	<u>34,43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91,759	205,350
應收融資租賃 – 淨額	16	5,174	5,356
應收承兌票據		15,000	15,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553	226,503
		<u>424,486</u>	<u>452,209</u>
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組別之資產		–	31,903
		<u>424,486</u>	<u>484,11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48,002	33,320
公司債券		9,627	8,877
其他借貸		42,674	–
融資租賃責任		146	–
應付稅項		3,524	3,941
		<u>103,973</u>	<u>46,138</u>
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組別之負債		–	10,091
		<u>103,973</u>	<u>56,229</u>
流動資產淨值		<u>320,513</u>	<u>427,88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431,046</u></u>	<u><u>462,314</u></u>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5,809	25,809
儲備		<u>396,443</u>	<u>428,6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22,252</u>	<u>454,432</u>
非控股權益		<u>8,175</u>	<u>7,882</u>
		<u>430,427</u>	<u>462,31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u>619</u>	<u>—</u>
		<u>431,046</u>	<u>462,31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以股份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為基礎之 報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換算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112	1,356,192	325,798	15,489	1,966	2,207	(1,465,318)	242,446	8,876	251,322
期內虧損	-	-	-	-	-	-	(14,348)	(14,348)	(327)	(14,67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2,661)	-	(2,661)	(303)	(2,96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661)	(14,348)	(17,009)	(630)	(17,639)
行使購股權	149	10,929	-	(3,459)	-	-	-	7,619	-	7,619
註銷購股權	-	-	-	(1,153)	-	-	1,153	-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6,261	1,367,121	325,798	10,877	1,966	(454)	(1,478,513)	233,056	8,246	241,30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5,809	1,608,966	325,798	13,834	1,687	7,572	(1,529,234)	454,432	7,882	462,314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25,173)	(25,173)	843	(24,33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7,007)	-	(7,007)	(550)	(7,557)
期內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	-	-	-	(7,007)	(25,173)	(32,180)	293	(31,88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402)	-	402	-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5,809	1,608,966	325,798	13,834	1,285	565	(1,554,005)	422,252	8,175	430,4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60,727)	(7,015)
已付稅項	(506)	(5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61,233)	(7,070)
------------	-----------	---------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6,085	(592)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流	(6,364)	(78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9)	(1,380)
------------	-------	---------

融資活動

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43,954	—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	7,619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流	821	—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44,775	7,619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216,737)	(831)
-------------	-----------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26,503	4,252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87	(184)
---------	-------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2,553	3,237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分析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2,533	3,237
重新分類至持作待售出售組別之資產	—	(732)

	12,533	2,505
--	--------	-------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32樓3203室。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均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顧問服務、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項目管理服務、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以及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一致，惟採納以下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影響除外。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編製及綜合賬目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並就若干按其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對銷，惟僅限於並無證據顯示減值之情況。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中報內之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結合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織而成。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呈列以下五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可報告分部。

- (i) 顧問服務： 於香港向從事可充值儲值客戶識別模塊（「SIM」）業務之實體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 (ii)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於中國從事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信息諮詢及營銷策劃。
- (iii) 項目管理服務： 就經營及監控RFID卡系統向實體提供中國項目管理服務。
- (iv) 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 於香港提供有關機票及機票／酒店套票的旅遊代理服務。
- (v)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顧問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廣告及媒體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項目管理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旅遊代理及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及其他 金融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裝飾及室內 設計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系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銷往外部客戶	-	23,630	-	97	1,651	25,378	-	-	-	-	25,378
分部業績	(3)	2,168	562	(475)	516	2,768	-	-	(381)	(381)	2,38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2,101
未分配費用											(27,378)
經營虧損											(22,890)
財務費用											(998)
除稅前虧損											(23,888)
所得稅開支											(442)
期內虧損											<u>(24,330)</u>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顧問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廣告及媒體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項目管理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旅遊代理及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及其他 金融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裝飾及室內 設計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系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	77	-	-	23	100	-	-	-	-	1,074	1,174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廣告 及媒體 顧問服務	項目管理 相關服務	旅遊 代理及 相關業務	融資租賃 及其他 金融服務	分部合計	物業投資	裝飾 及室內 設計服務	醫療 資訊系統	分部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銷往外埠客戶	-	6,181	-	5,222	-	11,403	672	25	-	697	12,100
分部業績	(1,222)	(2,195)	(745)	(318)	-	(4,480)	11	(420)	(296)	(705)	(5,18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294
未分配費用											(10,572)
經營虧損											(14,463)
財務費用											-
除稅前虧損											(14,463)
所得稅開支											(212)
期內虧損											<u>(14,675)</u>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廣告 及媒體 顧問服務	項目管理 相關服務	旅遊 代理及 相關業務	融資租賃 及其他 金融服務	分部合計	物業投資	裝飾 及室內 設計服務	醫療 資訊系統	分部合計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	(411)	-	-	(411)	-	(77)	-	(77)	(1,068)	(1,556)
無形資產攤銷	(1,220)	-	(620)	-	(1,840)	-	-	-	-	-	(1,840)

5.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其他金融收入	1,090	–	1,652	–
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20,342	3,319	23,630	6,181
提供旅遊代理服務	–	2,230	97	5,222
	<u>21,432</u>	<u>5,549</u>	<u>25,379</u>	<u>11,40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	296	–	672
提供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	–	19	–	25
	<u>–</u>	<u>315</u>	<u>–</u>	<u>697</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0	2	20	2
授予獨立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795	–	795	290
管理費收入	630	636	1,301	1,003
其他收入	–	10	472	15
	<u>1,445</u>	<u>648</u>	<u>2,588</u>	<u>1,310</u>

7.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乃 經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	-	274	-	1,840
銷售成本	14,279	5,110	16,946	9,6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1	668	1,174	1,4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8)	-	(1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57)	(1,615)	(657)	(1,615)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152	-	15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40	57	(72)	61
物業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3,163	1,018	5,714	2,666
	10,485	3,009	17,381	5,809

8.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貸款之利息	238	-	238	-
融資租賃之利息	8	-	10	-
公司債券之利息	377	-	750	-
總計	623	-	998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扣除：				
中國企業所得稅	420	171	442	212
稅項支出總額	420	171	442	212

根據中國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由結轉之稅項虧損悉數抵銷，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收入，故此並無作出海外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駿昇設計製作有限公司（「駿昇」）之全部股權。駿昇直接持有駿昇設計製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駿昇」）之全部股權。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	25
開支	-	(44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	<u>(420)</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u>

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宣佈，擬出售其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與Gold Train Limited（「Gold Train」）訂立買賣協議，據此，Gold Train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為Grandeur Concord Limited（「Grandeur Concor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	672
開支	-	(661)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u>	<u>11</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u>

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醫療資訊系統」）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買家甲及買家乙訂立兩份買賣協議，出售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嘉欽華數碼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嘉欽華」）及天津市逸晨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逸晨」）（該等附屬公司從事本集團之醫療資訊系統業務）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分別為1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

截至出售日期止期間，與醫療資訊系統業務（嘉欽華及逸晨）有關之財務資料載於下文。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將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加以區分。

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開支	(199)	(29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82)	-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381)</u>	<u>(296)</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13)</u>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3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21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1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34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580,852,599股(二零一五年:766,079,972股(經重列))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580,852,599股(二零一五年:758,993,786股(經重列))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完成的公開發售作出追溯調整。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1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1,000港元),且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值325,000港元)。

13. 商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8,697
出售附屬公司	<u>(1,44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47,248</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6,251)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5,2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u>1,44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30,027)</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17,221</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221</u>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未計減值)已分配至以下按經營分部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u>47,248</u>	<u>47,248</u>

14.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		
— 於中國註冊之股本證券	23,681	—

附註：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頗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故由私人實體發行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未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5,685	17,512
按金	10,299	87,996
預付款項	165,290	14,344
其他應收款項	108,714	77,576
應收貸款	92,120	10,177
	392,108	207,60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 – 30天	323	9,809
31 – 60天	320	476
61 – 90天	1,014	67
超過90天	14,028	7,160
	15,685	17,512

分析為：

流動	391,759	205,350
非流動	349	2,255
	392,108	207,605

16. 應收融資租賃 – 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部分	5,174	5,356
非即期部分	52,860	11,580
	58,034	16,936

若干租賃車輛及設備透過本集團訂立之融資租賃進行出租或出售。所訂立之融資租賃的平均租期為1至3年。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0,656	13,0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430	12,667
預收款項	397	6,439
其他應付非所得稅	519	1,138
	48,002	33,32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30天	–	7,831
31 – 60天	–	43
61 – 90天	1	–
超過90天	10,655	5,202
	10,656	13,076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11,135,066	6,112
發行新股	737,000,000	7,370
配售新股	863,000,000	8,630
行使購股權	56,680,000	567
公開發售	313,037,533	3,13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580,852,599	25,809

19.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嘉欽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嘉欽華之全部註冊資本，總代價為11,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

	千港元
已收代價	2,500
應收代價	8,500
總代價	11,000

嘉欽華之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
無形資產	1,14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14
銀行結存及現金	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9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7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50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2)
出售淨資產	9,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外匯儲備	(1,459)
豁免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72
豁免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508
總代價	(11,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79)

已收代價	2,500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u>(3)</u>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u>2,497</u></u>

(b) 出售逸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逸晨之全部註冊資本，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

	千港元
已收代價	<u>1,000</u>
總代價	<u><u>1,000</u></u>

逸晨之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6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7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3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171)</u>
出售淨資產	1,0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外匯儲備	549
豁免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1
總代價	<u>(1,000)</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u>761</u></u>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000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u>(2)</u>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u>998</u></u>

(c) 出售廣州迅置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迅置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廣州迅置通之全部註冊資本，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

	千港元
已收代價	2,650
應收代價	<u>5,350</u>
總代價	<u><u>8,000</u></u>

廣州迅置通之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5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7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2
銀行結存及現金	6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8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537)</u>
出售淨資產	7,4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外匯儲備	(123)
總代價	<u>(8,000)</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657)</u></u>

	千港元
已收代價	2,650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u>(60)</u>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u>2,590</u></u>

2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收購上海網實金服數據服務有限公司(「上海網實金服」)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本集團與兩名賣方訂立協議，以購買上海網實金服之全部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0元，以現金支付。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由於所收購之資產不符合業務之定義，此項收購入賬列作為收購資產。

	千港元
已付代價	—
總代價	<u>—</u>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945
其他應收款項	829
銀行結存及現金	66
其他應付款項	<u>(25,018)</u>
淨資產	<u>—</u>

	千港元
已付代價	—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66</u>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66</u>

21.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擁有租期之辦公室物業承擔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779	7,11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553	20,076
	<u>26,332</u>	<u>27,190</u>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成立已訂約合營公司之資本開支	40,950	—
就租賃物業裝修之資本開支	66	2,879

22.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眾網金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眾網金融」)與上海翀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翀遠」)(為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9)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於其成立後將由眾網金融及上海翀遠分別擁有35%及65%之股權。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預期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將由眾網金融及上海翀遠分別出資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業務回顧

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持續產生融資租賃收入。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該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引進電動及混合動力汽車及太陽能發電設備融資租賃。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除廣告範疇外，廣告及媒體分部之業務經營正擴展至媒體製作，其中包括計劃中的電影項目。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23,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00,000港元）。

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

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分部之經營業績受資深人才短缺影響。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200,000港元）。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提供顧問服務

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25,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400,000港元），其中1,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源自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23,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00,000港元）源自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及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200,000港元）源自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增加約1.2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5,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300,000港元）。變動主要因為就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增加86.4%至約34,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300,000港元）所致，其中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減少至零港元（二零一五年：1,80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至約17,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00,000港元）；顧問費增加至約3,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00,000港元）；及經營租賃開支增加至約5,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00,000港元）。

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眾網金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眾網金融」）與上海翀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翀遠」）（為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9）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於其成立後將由眾網金融及上海翀遠分別擁有35%及65%之股權。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預期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將由眾網金融及上海翀遠分別出資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0元。合營公司將在醫療服務領域形成穩固之資產基礎，同時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向合營公司就其醫療服務項目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立項目基金、提出資產證券化方案、開拓多重融資渠道等。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主要業務線，包括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公私合作項目（尤其是城市基建、保健、能源、公共交通及其他行業）乃中國新興業務，且預期在可見未來會大幅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透過與能為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提供優質資產或持續資金且聲譽良好之夥伴成立合營企業，發掘於此行業分部之發展商機。中國政府極力推動的公私合作模式，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團隊精於物色及取得此模式下優質項目的能力。為加鞏固此策略，本集團亦計劃進一步投資於其金融服務分部，包括融資租賃、保理業務、公私合作導向資金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之總資產約為53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18,5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26,5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股本架構

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本架構並無變動。

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的認購及配售而言，其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07,000,000港元的用途如下：

約20,000,000港元用於廣告及媒體分部的營運資金、約166,000,000港元用於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相關分部，包括(a)約47,300,000港元用於可再生能源領域之融資租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b)約14,200,000港元用於電動車領域之融資租賃；(c)約15,000,000港元用於醫療保健及醫療設備領域之融資租賃；(d)約34,700,000港元用於根據基礎設施領域之融資租賃安排收購應收租金（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及(e)約54,800,000港元用於投資於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相關分部，以及約21,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就用於投資於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相關分部的約54,800,000港元而言：(i)約24,0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提供予上海網實金服資料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其中約23,300,000港元用於一家位於上海的中國代理融通公司的少數股權投資；(ii)約19,000,000港元用於對一家中國整合創新金融服務公司（主要從事理財、信貸及互聯網金融服務）的財務資助；(iii)約6,9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提供予眾網金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從事金融系統軟件設計及開發，主要涉及針對公眾投資者的互聯網小額信貸平台及針對專業財務顧問的理財產品平台）；(iv)約3,400,000港元用於中國債務產品的自行投資；及(v)約1,500,000港元用於投資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

就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約21,000,000港元而言：(i)約2,600,000港元用於香港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ii)約2,400,000港元用於香港的租金、差旅及招待以及一般行政開支；(iii)約7,000,000港元用於中國的員工成本；(iv)約1,900,000港元用於中國的租金、差旅及招待以及一般行政開支；(v)約4,400,000港元用於顧問費用；及(vi)約2,700,000港元用於香港的法律、專業及秘書費用。

資產負債比率

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9.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8%）。期內之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總負債增加及權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留意該等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6,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7,2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之收購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5名僱員（二零一五年：24名）。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評估彼等之薪酬、晉升及薪資。於香港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有關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38。

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合資格 人士類別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四日	僱員	0.534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	5,437,476	-	-	-	-	5,437,476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四日	顧問	0.534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	16,312,428	-	-	-	-	16,312,428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顧問	0.373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27,214,704	-	-	-	-	27,214,704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顧問	0.339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	20,820,000	-	-	-	-	20,820,000
				<u>69,784,608</u>	<u>-</u>	<u>-</u>	<u>-</u>	<u>-</u>	<u>69,784,608</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年滿18歲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就若干董事披露之權益外，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8,000,000	19.68%
國投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229,000,000	8.8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利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之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A.4.1，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列之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先生、陳詠欣女士及楊光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魏叔軍先生、朱騏女士、沈富榮博士及吳筱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耀勤先生、陳詠欣女士及楊光偉先生。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